

審核 2013-14 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FHB(FE)141

問題編號

19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及署方會協助食物及衛生局制訂法例，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當中工作詳情、進度、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答覆：

為保障嬰幼兒健康，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提出一系列有關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在法例訂明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較大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

上述立法建議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並於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總括而言，業界人士和市民都歡迎以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為基礎的立法取向，並且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已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和建議，現正草擬法例，在 2013 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應付與草擬法例相關的額外工作。

姓名： 梁卓文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5.4.2013